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173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自訂之學校教職員優惠退離相關規定，是否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2月9日北市教人字第10441803901號函。
- 二、查99年1月1日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第4條第5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是以，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事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至私立學校為因應經營政策需要，鼓勵學校教職員依私校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而自行訂





定由學校另行發給教職員優惠退離金之相關措施，應屬學校權責，現行私校退撫條例等規定並未規範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2015-12-16
15:32:18
公換章

裝

訂

線

